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05-2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沈亚芬。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研发；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一期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 588 号，二期厂区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方家埭路北侧、桑堰河东侧地块，与现有一期厂区距离约 730 米，目前二期厂区实施的年产 20 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二期厂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年使用能力为环氧乙烷 48240 吨/年、环氧丙烷 60772 吨/年。现有一期厂区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各类表面活性剂及纺织助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达到使用许可范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使用环氧乙烷 96440 吨、环氧丙烷 31860 吨，有效证书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故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现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鲍水良、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5 至 2025.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